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建筑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鸣航智能家具修建护坡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鸣航智能家具修建护坡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95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4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赵永枝